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9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项目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取得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项目备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备案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端氨基聚醚项目

项目法人：张萍

项目代码：2205-370322-89-01-304641

项目建设地址：高青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地点是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 289 号，占地面积 60 亩，总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新建车间、仓库、灌装站、控制室、配电室等，购置反应釜、打料泵、真空泵、吸收器、冷却器等设备 800 余台（套）。项目产品和副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项目开工时间：2022 年

项目竣工时间：2023 年

项目总投资：3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需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投资建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需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公司将在不影响现有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情况下，分期逐步实施该项目。本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在聚氨酯领域长期技术积累，凭借自身聚醚的原料优势，在聚氨酯产业链上延伸，提升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深耕新材料领域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开工建设前，还需依法办理规划、环保、安全生产、能评等相关手续，存在未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通过、通过审批但耗时较长等风险。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将该项目的实施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等环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项目受疫情变化、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技术变化、宏观政策、行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受公司内部管理、工艺技术、建设资金等内部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计划终止、部分终止、投资计划变更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事前做好充分筹划，加强组织、监管等多种措施，控制风险。

4、项目建成后，可能出现员工对技术熟悉掌握需要一个过程，对此，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等多种措施，提前做好人力资源准备。做好前期筹划及项目间的衔接工作，并准备预案控制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